

明 愛 黃 耀 南 中 心
Caritas Wong Yiu Nam Centre

本中心的意見如下：

1. 我們支持立例去保障尋求戒毒服務的人士。在立例過程中，我們一直表示願意與政府當局攜手合作。可惜，當局選擇獨力工作，以致在溝通及了解各營辦服務機構的運作上不全面。希望當局能從善如流，集眾人之力把工作做好。
2. 作為經營戒毒服務的機構，最重要的工作之一是確保戒毒所內沒有非法藥物，否則，一切工作只是徒勞。我們有必要採取嚴密的保安措施，包括入院時搜身、檢查物品等。這些措施是協助戒毒者而非侵犯其權利。
3. 藥物依賴者在脫癮階段及康復階段仍身不由己，動機欠穩定而經常想放棄，許多時他們會要求早走，若隨其所欲則往往見其半途而廢。原先的法例第 326 章賦與戒毒所權力羈留此等人士是有助其康復的，如今廢除了令戒毒所工作更形困難。
4. 我們要平衡”戒毒人士的自由/權利”，和”保持戒毒所「無毒」及正常運作”兩者之間的矛盾。
5. 我們一向以香港能擁有多種模式的戒毒方法而自豪，希望今回立例不會導致某些現存戒毒機構因欠缺資源等問題而終止服務。